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5-11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50355060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訴願人因巷道排水設計不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、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：「此所謂『依法申請之案件』，係指人民依據法令有權利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，而行政機關對其申請有為准駁之義務者而言。法令若未賦予人民申請權，即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，其聲請（申請）、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，無論行政機關之答覆如何，對於該提出請求的人而言，均不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亦不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即不得對該答覆提起行政訴訟（包括撤銷訴訟、課予義務訴訟）。」、「最高行

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裁定：「…此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，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，至單純請願、陳情或建議等，則不包括在內，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…。」、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三、查本件係訴願人之住處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-○○號前因排水溝積水，而請求原處分機關改善排水設施，該訴願人之請求事項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有關陳情之範疇，尚非屬訴願法第 2 條所稱依法申請案件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另原處分機關改善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水溝排水設施之行為係屬公法上事實行為，亦非對訴願人為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陳情，揆諸前揭規定、判決意旨，自非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另依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3 條、第 16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主管機關)為彰化縣政府，市區道路管理機關(以下簡稱管理機關)為各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。」、「市區道路之現有溝渠，於修築或改善道路時，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；道路兩側局部低窪地區，土地業主得自行將基地填高至道路邊溝頂或與人行道齊平。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，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，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。」，查原處分機關所提之答辯書，並未針對訴願人陸續向原處分機關陳情 100 年 1 月 30 開始淹水的問題向訴願人說明清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，原處分機關應另行針對訴願人前開陳情疑義再次行文說

明，以昭公信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魏平政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8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。